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76号

罪犯张飞兵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1月26日出生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5）泉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飞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张飞兵的违法所得全部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4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3日起至2030年5月2日止。2017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以（2019）闽01刑更590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19年10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10月2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飞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301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9.2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298.4分，合计获得3148.6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19年9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，上次减刑时已缴纳（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1刑更5907号刑事裁定书）；继续追缴张飞兵等人的违法所得全部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未缴纳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7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2559.71元。关于该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1年7月1日函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张飞兵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飞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飞兵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